

证券代码：688268
转债代码：118033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 年 6 月 25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 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 年 7 月 3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3	华特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2	2025/7/3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83.29 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82.72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

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并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华特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2025年6月6日，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6月26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及可转债转股，致使可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71,765,654.4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总股本及对应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特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与调整结果

（一）鉴于公司已经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10 万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83.29 元/股，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0673%（总股本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 120,384,660 股为基数计算，计算公式： $-81,000 / 120,384,660$ 股），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回购均价）40.46 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 = (83.29 + 40.46 \times (-0.0673\%)) / (1 - 0.0673\%) \approx 83.32$ 元/股

（二）鉴于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现金分红，上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83.32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60 元，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3.32-0.60=82.72 \text{ 元/股}$$

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83.29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82.72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华特转债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 年 7 月 3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